

# 民事聲請狀（土地房屋拍賣聲請更正為不點交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  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拍賣公告更正為不點交事：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定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點○分拍賣。

土地座落地號：……。

建物門牌號碼：……。

二、聲請人對查封房屋有租賃關係存在，

有鋼筋水泥二層樓房屋乙棟在上開拍賣土地上，

其他權利：……。

貴院查封時未查知，債權人申報占有情形不確實，致拍賣公告中使用情形寫明點交，此影響聲請人之權益很大，故提出聲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